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揭市环（惠来）罚（2022）4号

林美根：

2022年9月8日，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开办的水溶作坊进行调查，发现该水溶作坊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排入东侧围墙外的过滤池后利用一根部分埋入地下的PVC管（管径10cm）将过滤池内的废水引向东侧一水沟后向外环境排放，存在通过私设暗管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录像等为凭。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9月14日以《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揭市环（惠来）罚告字〔2022〕4号）告知你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于2022年9月15日向我局递交申辩意见，经我局调查取证并通过集体研究讨论后，认为你提



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你本人非该水溶作坊业主，我局决定不予采纳你的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二章水污染防治类第八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肆拾伍万元（¥450000.00 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办理缴款手续。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0 月 10 日

